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

澳門優秀大專學生歐盟交流訪問團  
活動章程

- 一、活動目的： 拓寬澳門高校學生的國際視野，加強學生對歐盟各組織、歐盟與澳門的關係，及歐洲的文化、教育、經濟等多方面的認識，促進澳門與歐盟的交流和合作。
- 二、活動對象： 持澳門居民身份證，於本澳或澳門以外高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第二年或以上的非應屆畢業生
- 三、參訪日期： 2013年6月15日至6月23日
- 四、參訪國家： 比利時及法國
- 五、名 額： 20名
- 六、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4月7日
- 七、報名方式： 於本網頁進行網上報名，並同時上載以下文件：  
1) 澳門居民身份證及學生證副本  
2) 大一至最近期之成績表副本  
3) 個人履歷(連相片)，內容可包括：  
- 曾參與的專業培訓  
- 以個人專長或所學服務社會，或其他社會服務/社會參與的經驗  
- 專長  
- 獎項(如體育、藝術、文娛比賽或公開比賽)  
4) 說明參加本次交流團的原因及期望，以及未來五年訂立的人生規劃及目標  
5) 推薦信(倘有)
- 八、甄選方式： 由本辦內部組成的甄選委員會，對報名者進行：  
1) 履歷分析(合資格人選進入面試階段)  
2) 面試
- 九、面試日期： 2013年4月15日至4月19日  
(澳門以外學生倘不在澳，將透過網上免費視像軟件進行面試。)
- 十一、獲選名單  
公佈日期： 2013年4月26日
- 十二、補充文  
件日期： 獲選學生須最遲於5月10日或之前，前往本辦(於辦公時間內)遞交以下資料：  
1. 於參訪日期起計具最少六個月有效期的澳門特區護照或葡萄牙護照的個人資料頁副本；  
2. 聲明書。  
備註：可委託他人遞交上述資料，但須填寫委託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

十二、活動安排：活動分兩階段進行，獲選學生必須參與並完成第一階段活動，才能參與第二階段的參訪行程，缺席者將自動取消參與資格。詳細安排如下：

第一階段（6月上旬\*）

預備課程

課程	歐盟概括簡介
課時	2 - 2.5 小時
目的	加強學生對歐盟的概括認識，以便於參訪歐盟組織時能更易理解歐盟的運作、政策制訂及政經文化等各方面的介紹。
內容	包括歐洲歷史文化概論、歐洲一體化理論、歐盟與亞洲關係、里斯本戰略和可持續發展等。

\*：具體日期待定

行前籌備會議

1. 將學生分成二至三個小組，各組自行安排小組會議，針對行程中空餘的時段欲參觀的機構或景點進行資料搜集並編制行程建議。
2. 各小組於出發前集合進行最少一次全體會議，各組匯報搜集到的資料及行程建議，落實最終的行程安排，並進行分工，向本辦匯報工作進度及製作團員手冊。

第二階段（6月15日至6月23日）

前往比利時及法國參訪

日期	行程
6月15日	從澳門前往香港，再經中轉地飛往比利時布魯塞爾
6月16日	抵達布魯塞爾
6月17日	拜訪歐盟組織
6月18日	拜訪歐盟組織
6月19日	拜訪歐洲學院或參觀當地青年設施
6月20日	從比利時布魯塞爾飛往法國斯特拉斯堡
6月21日	拜訪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6月22日	從法國斯特拉斯堡啟程，經中轉地飛往香港
6月23日	從香港返回澳門

備註：報名、文件遞交及面試日期以澳門時間為準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保留對章程的修改及解釋的權利